附件2

农村集体聚餐、农村家宴申报备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举办者姓名 |  | 家庭地址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聚餐事由 |  |
| 每餐人数 |  |  |  |  |  |
| 进餐时间 |  |  |  |  |  |
| 承办者姓名 |  | 家庭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 |  |  |
| 采购的原食材 |  |
| 协管/信息员审核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村委会审核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乡（镇）政府、县党群服务中心报备建议 |  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、区）食品安全机构报备建议 |  年 月 日 |

 备注：就餐人数在100人以下的聚餐活动，本村（社区）食品安全信息员向村（居）委会报告备案并进行现场指导；就餐人数101人至200人的，本村（社区）村（居）委会向所在乡（镇）政府、县党群服务中心报备，乡（镇）政府、县党群服务中心通知驻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派人进行现场指导；就餐人数在201人以上的，本村（社区）村（居）委会向所在乡（镇）政府、县党群服务中心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报告，乡（镇）政府、县党群服务中心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报告，由县（市、区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组织进行现场指导。（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与修改）